##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北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主旨: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,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,促進班際體育交流,推廣校園運動風氣,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貳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
協辦單位:學務處生輔組。

- 叁、活動辦法:
  - 一、比賽日期: 102年5月22日(週三)13:00~17:00。
  - 二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5月13日(週一)下午16:50止,填寫報名表格送交體育室,逾時不于受理,繳交報名表時須附上學生證影本,未交者以報名不完全取消比賽資格。
  - 三、報名地點:體育室辦公室。
  - 四、比賽抽籤:訂5月15日(週三)中午12:30,於體育室舉行,未到場者由 主辦單位代為抽籤,不得異議。
  - 五、比賽地點:兩校區桌球教室。
  - 六、隊員限制: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,每一班男、女各不得超過五人報名。
  - 七、比賽分組:(一)男子組。(二)女子組。
  - 八、比賽制度:採單敗淘汰制。
  - 九、一般規定事項:
  - (一)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,違者以棄權論。
  - (二)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·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· 不准參賽。
  - (三)參賽人員抽籤未到與逾規定五分鐘不出場者,作棄權論。
  - (四)因天氣關係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,主辦單位保留以下 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;2.更改賽制;3.取消比賽。 (五)每位參賽人員均需完成報到手續,方可以公假論。
  - 十、獎勵:
    - (一) 各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,頒發獎狀及獎助金。(冠軍 2000 元、亞軍 1000 元、季軍 500 元。)
    - (二)凡比賽期間,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,停止其比賽外,並 按校規議處。

## 肆、比賽規則:

- 一、一局比賽已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;但雙方均得 10 分以後,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- 二、比場採3戰2勝制。
- 三、發球員應將球接近垂直向上拋起,至少升離非執拍手 16 公分以上。
- 四、每發二分球後,該接發球方換為發球方,依此輪轉至該局結束,或直至雙方 均得 10 分,或實施促進制度,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,但每位球 員僅輪發一球。
- 五、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,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,而在一場的決勝局(第3局)中,當一方先得5分時,雙方應換方位。
- 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##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北海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	班	級:	導師簽名:	
組 別:男子組		聯絡人:		
職稱	姓名	學號	電話	備 註
隊長				
隊員				
組別:女子組		聯絡人:		
職稱				
l l	姓名	學 號	電話	備 註
隊長	姓名	學 號	電話	備 註
隊 長	姓名	<u>學 號</u>	電話	備註
	姓名	<u>學 號</u>	電話	備 註
隊員	姓名	<u></u> 學 號	電話	備 註

- ▶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5月13日(週一)下午16:50止,報名表格送交體育室辦公室,繳交報名表時須附上學生證影本,未交者以報名不完全取消比賽資格。
- ▶ 比賽抽籤:5月15日(週三)中午12:30於體育館舉行,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,不得異議。